

证券代码：839216

证券简称：西施兰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四条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筹备发行上市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有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构成与管理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十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十二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

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职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方；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如有）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二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四）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

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批准下列重大关联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三）董事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审批本制度规定的除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其他股东及监事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权要求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予以回避，但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四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

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要求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